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吳孟中
被告 協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順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秉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9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順和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7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之首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